國情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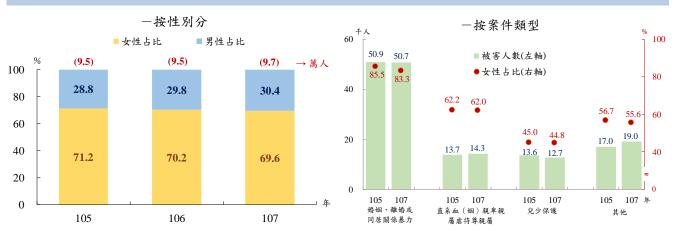
(第228號) 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 108年12月3日 星期二

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增 1.4%

- 一、政府為強化社會安全,自 107 年起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,擴大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,並強化通報網絡及民眾防暴意識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,107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(以下簡稱被害人)計 9.7^①萬人,較 106 年增 1,291 人或增 1.4%,與 105 年相較,則增 1,518 人或增 1.6%;按被害人性別^①觀察,女性占比向來高於男性,107 年女性 6.6 萬人,占 69.6 %,男性占比則為 30.4%,惟男性占比呈現增加,與 105 年相較,增加 1.6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通報案件類型觀察,107年屬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之被害人5.1萬人,占52.4%(約每2位被害人中就有1人),其中女性占83.3%為大宗,惟與105年相較,女、男性分別減1,340人(或減3.1%)及增1,076人(或增14.8%);其次為直系血(姻)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1.4萬人,占14.8%,其中女性被害人占62.0%亦居多數;另兒少保護案件1.3萬件,占13.1%,其中以男性被害人占55.2%較多。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[©]



三、107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主要保護扶助金額,以庇護安置補助 5.1 億元為大宗,較 106 年增加 0.3 億元或增 6.5%,其次為生活扶助 2.5 億元,增加 1.1 億元或增 84.3%,另子女生活津貼、教育補助 1.0 億元,增逾 1 倍。

107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主要保護扶助金額

項目	107年 (百萬元)	與106年相較			107年	與106年相較	
		増減數 (百萬元)	增減率 (%)	項目	(百萬元)	增減數 (百萬元)	增減率 (%)
庇護安置補助	512.2	+31.4	+6.5%	醫療補助及心理 治療、諮商與輔 導費用	38.5	+4.5	+13.3%
生活扶助	245.5	+112.3	+84.3%	租金補助	20.8	+4.5	+27.4%
子女 生活津貼、 教育補助	96.7	+52.4	+118.6%	其他補助 ^②	47.8	+12.9	+37.1%

資料來源: 衛生福利部。

附 註:① 被害人總數含性別不詳者;被害人按性別分之占比不含不詳者,105~107年性別不詳者約占1.3~1.4%。

② 其他補助包含急難救助、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補助、兒童托育費用及其他補助等。

說 明: 1.因四捨五入之故,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,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,網址: www.stat.gov.tw。